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若干條款進行修訂，並提呈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根據公司監事會人數的實際變化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而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時修訂。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2年6月1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